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（首都博物馆东馆）运维费——纪念齐白石诞辰160周年特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运输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